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8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本次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2026 年 11 月 16 日、2026 年 11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明显低于同期深证 A 指指数的涨幅。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202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集团”）与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啤集团”）签署了《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华通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57,017,60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4%）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至青啤集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青岛市国资委批复（青国资委〔2026〕97 号），原则同意华通集团将持有的青岛食品 57,017,60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4%），以 9.65 亿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青啤集团，至此《股份转让协议》正式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2026 年 11 月 17 日分别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因此，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青岛食品，证券代码：001219）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2026 年 11 月 16 日、2026 年 11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通集团除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2026 年 11 月 17 日分别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事项外，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除前述事项外，公司董事会未获悉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或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因此，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2.华通集团《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